

股票代码：002743

股票简称：富煌钢构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叶景全先生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审阅叶景全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对以上聘任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 华

王玉瑛

吴 林

陈 青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1日